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信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細則**

1.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細則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」訂定。
2. 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所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3. 經費來源：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4. 核給辦法：
   1. 對象：當年度入學之預研生。
   2. 名額：上限4名。
   3. 時間：於研究所確定入學後發放。
   4. 方式：本獎學金每月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共計五個月。
   5.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核定發放名單及金額。
5. 本實施細則經本所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